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伊金霍洛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可汗路北

乙方：鄂尔多斯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伊金霍洛旗滨河大道东方大厦320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阿勒腾席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用房采购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YQS-G-H-230073(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本合同项下所称的货物均为房屋）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东方领域A18-13S，一层（整层）面积1151.21平方米，二层（整层）面积1155.69平方米，赠送负一层（整层）面积1151.21平方米。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房屋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使用，房屋具备产权变更条件后90日内完成产权变更。

（二）交付地点：伊金霍洛旗东方领域-A18-13S

(三) 交付房屋的名称及数量：伊金霍洛旗东方领域-A18-13S
一层、二层、负一层

(四) 乙方交付房屋代表及联系电话：文日东，18347756879

(五) 甲方接收房屋代表及联系电话：朱东，15047777216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五、甲方对房屋的验收

(一) 甲方验收房屋前应及时通知乙方。验收过程中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房屋的面积、质量等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

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甲乙双方应在验收记录内明确房屋交付（甲方接收）的时间，未明确则以本合同签订后23日视为交付。

(二)在甲方接收房屋7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在此期限未提出或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房屋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决处理。

(三)乙方交付的房屋位置、面积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未作出书面记载或在验收后补充记载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交付合格。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房屋的前提下，本合同的中标单价为：14910元/平方米，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34395879元（小写）叁仟肆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柒拾玖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30%的购房款，人民币：10318764元（大写：壹仟零叁拾壹万捌仟柒佰陆拾肆元整）。甲、乙双方完成产权变更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70%的购房款，人民币：24077115元（大写：贰仟肆佰零柒万柒仟壹佰壹拾伍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购房款的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甲方在接收到财政拨款当日应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拨款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税务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购房款。如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上述购房款未能按期或全额拨款给甲方，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支付乙方，甲方不构成违约；若甲方逾期6个月仍未能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甲方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返还房屋、恢复原状；若甲方逾期仍未能腾退返还房屋，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向乙方返还房屋后，视为放弃屋内任何财产的所有权。”但房屋具备交付条件后，若甲方仍未能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购房款，乙方可不为甲方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银行账号：4779 0001 6810 201

八、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在甲方支付完毕所有合同金额前，乙方享有房屋完整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权擅自处分该房屋。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非因财政拨款或不可抗力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

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如果甲方未依据合同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信息或文件，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房屋或导致其他延误的，甲方需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

(八)甲方在合同签订之后无正当理由取消或变更采购需求的，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就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负责。

(九)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的行为（包括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乙方面临来自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行政处罚，甲方应当立即采取行动制止此类行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若造成乙方对外承担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在中标通知书中张君内军军尔格阿拉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相矛盾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变更本合同内容或相关条款内容的，甲乙双方应当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十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伊金霍洛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张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鄂尔多斯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伊金霍洛旗东方领域-A18-13S 清单

楼号	楼层	建筑面积	备注
13 号楼	一层	1151.21	整层
	二层	1155.69	整层
	负一层	1151.21	整层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YQS-G-H-230073

鄂尔多斯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伊金霍洛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3年06月25日就 阿勒腾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用房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ESZCYQS-G-H-230073)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办公用房
中标金额(元)	14,91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	



内蒙古远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5日